

关于对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349 号

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一保通）董事会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

2020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1.55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418.62 万元，毛利率为-64.7%。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为 1.05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881.58 万元，净资产为-1,127.83 万元。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7 人，董事会人数 4 人，监事会人数 2 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空缺，仅由 1 名兼职会计处理公司账务。公司因涉诉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使用私人账户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进行收支，并将业务流水记录于公司账内。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包括“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公司缺少有效的内控管理组织和架构，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公司未能提供合同台账、收入成本台账、债权人联系方式等资料，会计师无法执行分析、检查、函证等重要的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个人账户无法核查，会计师无法确认此类账户记录的交易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日常经

营，并完整记录于公司账内”。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说明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2) 结合市场需求、经营计划、在手订单、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否恰当，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健全管理架构及完善内控缺陷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关于其他应收款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50.67 万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占比 95.97%，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779.94 万元。其中，应收江西城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城农”）280 万元，性质为往来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 15 名自然人 311.27 万元，性质为备用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人员均已离职。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江西城农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2) 说明欠款自然人是否为原公司员工，多笔大额备用金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备用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结合欠款方履约能力、资信状况等说明除上述款项外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3、关于诉讼及担保

年报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伟与恒泰证券存在业绩补偿纠纷。根据北京仲裁委出具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马伟伟应向恒泰证券支付回购款共计 1,386 万元，分五期付清，你公司承担其中 800 万元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期末，公司、马伟伟仍就此事与恒泰证券继续协商，未有实质性进展。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马伟伟向江西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实业”）的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因部分借款逾期公司被起诉，在执行过程中，丰源实业与公司、马伟伟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同意马伟伟、公司分三次清偿债务，即应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 3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 320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偿还剩余全部本金及利息、滞纳金、诉讼费，截止期末，公司、马伟伟未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丰源实业偿还债务。

你公司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相关影响尚未消除，公司未就担保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计提与确认，会计师不能判断公司因担保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的金额”。

请你公司：

（1）说明实际控人马伟伟目前的偿债计划及进展，公司是否存在代偿债务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合并范围

年报显示，你公司持有江西云医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医谷”）51%的股权，该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云医谷成立至今你公司将其作为联营企业进行核算。你公司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公司对云医谷未能实际出资，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对其是否具有收益权和控制权”。你公司2018年年报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年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事项未涉及合并范围，2018-2020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请你公司结合章程约定、决策机制、董事派驻、利润分配等说明在持有云医谷51%股权的情况下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该公司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及利益分配机制等对该项股权投资的性质和会计处理作出判断，并结合上述因素本期是否发生实质变化说明以前年度未对该项投资核算的恰当性发表非标意见的原因，审计结论是否具有一贯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8月2日